八方认证
BAFANG CERTIFICATION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编号：B/3
修订编号：A/0
受控状态：受控
发布日期：2026年09月14日
实施日期：2026年09月14日
文件编号：BFHB-A-QJMS-202609
发布单位：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换版发布说明

本文件全面取代 BFHB-QJMS-R-002《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版本编号 B/2），与 BFHB-QJMS-R-002（版本编号 B/2）相比，编辑修改如下：

1.文件编号变更为文件编号：BFHB-A-QJMS-202609;

2.文件名称变更为《建筑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将“4.4.4 组建审核组”下4.4.4.1条款第（3）项编辑修改为:

“（3）至少1名本机构的专职QJMS正式审核员，并确保该审核员全程参与QJMS审核过程；即所组建的审核组不能只有实习审核员，没有正式审核员。

目录

换版发布说明 2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审核员的要求 4
4 认证程序 4
4.1 认证申请 5
4.2 申请评审 6
4.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4.5 实施审核 9
4.6 初次认证审核 9
4.7 监督审核 11
4.8 再认证审核 12
4.9 特殊审核 12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2
4.11 审核报告 13
4.12 认证决定 14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15
5.1 总则 15
5.2 认证证书 15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6
6.1 总则 16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6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6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7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17
7 附则 17
7.1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术语及释义 17
7.2 认证活动相关术语及释义 18
附录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19
附录B：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附录C：QJ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1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以下所称认证机构均指本机构）的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以下简称QJMS）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实施QJMS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本机构从事QJ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本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QJMS认证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ISO 9001-2015《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以下简称GB/T 19001/ ISO 9001）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B/T 50430）

3 对审核员的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3.2 审核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审核员资格。

3.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3.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QJMS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3.6 审核员工作量控制

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50张/周期年，参加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周期年。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QJ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QJMS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QJMS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9）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工程未发生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时）；

（10）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QJMS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组织结构及职责；

（5）工程建设施工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适用时）；

（6）QJMS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一年内所发生的工程或质量事故、与工程或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工程或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执行本机构程序文件规定，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认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本机构将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4.1.1）；

（2）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QJMS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QJMS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4.2.4 本机构会将申请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3.1 对于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要求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直接支付。

4.3.2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QJMS及4.1.1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4.3.3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QJMS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QJMS，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4.1 审核方案

4.4.1.1 本机构将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

4.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4.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的所有要求。

4.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4.4.1.5 认证机构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QJMS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工程建设施工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未审核其他班次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4.4.2 审核时间

4.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4.4.2.2 执行本机构的《审核时间确定程序》，以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QJMS行业特点、风险类型、过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QJMS的审核时间。

4.4.2.3 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4.4.2.4 QJ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4.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4.4.3.1 执行本机构的《多场所抽样方案管理程序》。

4.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QJMS风险的评价，对于施工企业，多场所抽样应覆盖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工程项目。

4.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QJ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2）监督审核：$Y=0.6\sqrt{X}$；

（3）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4.4.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4.3.5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4.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4.4.4 组建审核组

4.4.4.1 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至少1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QJMS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QJ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1名本机构的专职QJMS正式审核员，并确保该审核员全程参与QJMS审核过程；即所组建的审核组不能只有实习审核员，没有正式审核员。

注：正式审核员指审核员级别注册或确认人员。

4.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4.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4.5 审核计划

4.4.5.1 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4.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进行。

4.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5 实施审核

4.5.1 QJMS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4.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4.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QJ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4.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QJMS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QJMS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6 初次认证审核

4.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6.2 第一阶段审核

4.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

（1）审核认证委托人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2）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3）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4）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

客户的场所、过程和使用的设备、已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当客户为多场所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5）评审第二阶段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的细节;

（6）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提供关注点;

（7）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做好准备。

4.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QJMS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QJ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6.2.3 本机构将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4.6.2.4 本机构在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终止认证活动。

4.6.3 第二阶段审核

4.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QJMS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4.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QJMS与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QJ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QJ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包括施工机具与设施管理、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分包管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等；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QJMS方针的管理职责；

（7）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是否满足施工管理需求，项目经理职责是否明确并有效履行；

（8）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的任职资格和培训情况；

4.7 监督审核

4.7.1 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持续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QJMS与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7.2 每次监督审核都将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

4.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QJMS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QJ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QJ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QJMS相关投诉的处理。

4.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QJMS风险类型、过程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4.8 再认证审核

4.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QJMS作为一个整体与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QJ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QJ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QJ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QJ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或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包含第一阶段审核。

4.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QJMS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4.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4.4.2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QJMS行业特点、风险类型、过程复杂程度等因素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B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4.9 特殊审核

4.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工程或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机构将:

（1）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9.3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工程在工程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行政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本机构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4.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本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10.2 本机构将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本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机构不会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11 审核报告

4.11.1 本机构会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4.11.2审核报告至少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审核目的。

（2）审核范围，尤其是应当明确受审核的组织单元和职能单元、现场区域、过程/活动。

（3）明确审核委托方。

（4）明确审核组和受审核方在审核中的参与人员。

（5）进行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地点。

（6）审核准则。

（7）审核发现和相关证据，如:审核综述、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符合性、有效性评价结果。

（8）审核结论。

（9）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适用时审核报告可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包括日程安排的审核计划。

（2）审核过程综述，包括遇到的可能降低审核结论可靠性的障碍。

（3）确认在审核范围内，已按审核计划达到审核目标。

（4）尽管在审核范围内，但没有覆盖到的区域。

（5）审核结论综述及支持审核结论的主要审核发现。

（6）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

（7）改进的机会（如果审核计划有规定）。

（8）识别的良好实践。

（9）商定的后续行动计划（如果有）。

（10）关于内容保密性质的声明。

（11）对审核方案或后续审核的影响。

（12）审核报告的分发清单。

4.11.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会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会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12 认证决定

4.12.1 认证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非审核组成员的、本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

4.12.2 本机构在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之后，才会作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4.1.2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QJMS符合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在推荐认证注册前需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一般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会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会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4.12.2要求的，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2.6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认证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5.1 总则

5.1.1 执行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标志管理程序》。

5.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QJ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条：“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2 认证证书

5.2.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2.2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QJMS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5.2.3 本机构将遵循认证证书编号规律，为每张QJMS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编号规律详见附录C。

5.2.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采用中文。

5.2.5 认证证书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QJMS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QJMS所覆盖的工程、服务、活动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1 总则

执行本机构的《认证证书、标志管理程序》。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QJMS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QJMS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QJ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工程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QJMS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适用时）；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QJMS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工程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6.2.3 暂停期间，QJMS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QJMS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将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5 认证证书的恢复

6.5.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只能按要求重新认证。

6.5.2 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前，经机构重新审核确认其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标准要求，做出恢复证书有效性的认证决定，上报认监委后方可恢复证书有效性。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能宣称其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 ISO 9001&GB/T 50430标准要求。

7 附则

7.1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术语及释义

7.1.1 施工企业（引用GB/T 50430标准2.0.1）

依法设立、具备市场准入条件，从事施工相关活动，并履行社会责任的经济组织。

7.1.2 施工机具与设备（引用GB/T 50430标准2.0.5）

为了满足施工需要而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临时道路、供水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热设施、供气设施、通信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检验试验设施、装置、生产用房(棚)、办公用房等。

7.1.3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以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7.2 认证活动相关术语及释义

7.2.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7.2.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7.2.3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4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7.2.5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7.2.6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7.2.7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7.3 本规则由八方合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A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A.1 依据认监委所发布的 CNCA-QMS-01: 2025 “表 A.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QJMS 属认证业务范围第 28 大类建筑业。

A.2 QJMS的风险类型，依据CNCA-QMS-01: 2025 “表A.2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确定。以下引用“表A.2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附录B：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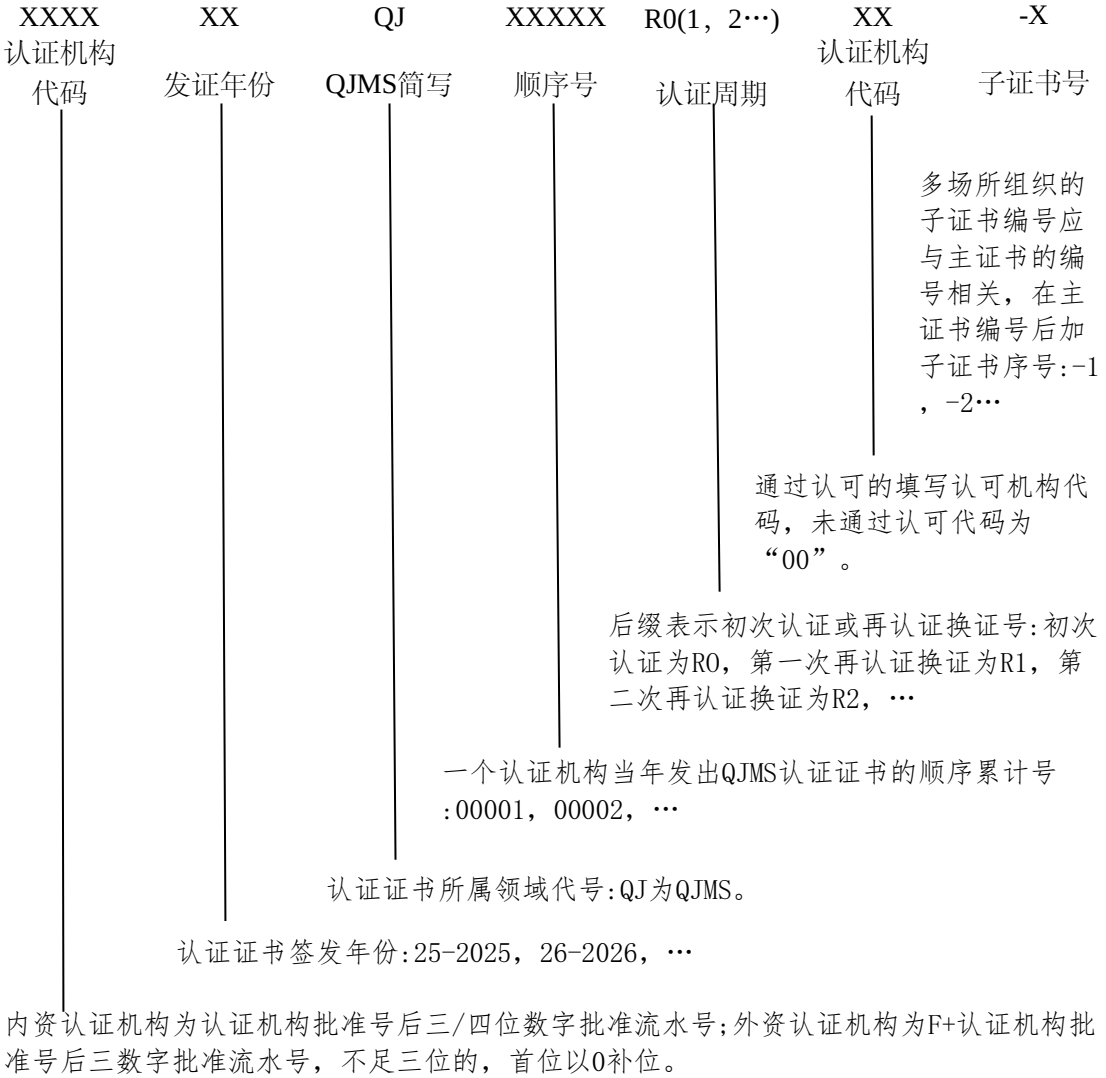
3.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B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B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B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0%。

5.本表格引用CNCA-QMS-01: 2025附录B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对于多项目的施工企业，有效人数可结合项目数量及规模适当折算增加。

附录C：QJMS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QJMS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QJMS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R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4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3位或4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3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3位的，首位以0补位。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C.1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